附件

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）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等方面建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校、科研机构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、对**支持重点**进行调整或增加的建议内容（并请附建议调整或增加的原因、考虑） |  | | |
| 二、对**申报条件等方面**建议调整的内容（并请附建议调整的原  因、考虑） |  | | |

注：请基于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）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0〕12号，2020年1月7日省科技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发布，已实施完成）提相关建议调整或增加的内容。